华泰财险责任险产品附加条款

- 一、公众责任险(适用于公众责任险,商业综合责任险,住宅物业管理综合险)附加条款
- 1. 华泰财险附加码头运营责任除外条款

兹经保险双方同意,本附加险条款对于以下损失不负赔偿责任:

- (1) 任何船只(含游艇)相关的第三方损失、费用和责任;
- (2) 任何船只(含游艇)本身的损失;
- (3) 任何货物(含集装箱)的损失:
- (4)任何与被保险人提供的货运代理、燃料补给、航次安排、船只照看/维护/保养服务相关的赔偿责任;
 - (5) 人员上下船只时发生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。

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;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2. 华泰财险附加商户或经营性除外条款

兹经合同双方同意,发生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独立经营的各类商户的经营场地内(包括商户所有、租赁或借用的配套商业用房和已改变使用性质的住宅)的任何损失,或者虽然意外事故发生在其经营场地之外,但经营商户依法或者依约定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任何损失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;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3. 华泰财险附加室内损失除外条款

本附加险条款不承保业主室内(包括业主购买、租赁或未销售的空置房)的管道破裂、 跑水及反水等事故造成的损失。

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;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4、华泰财险附加水上游乐设施除外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,本保险合同不承保任何水上游乐设施、划船等导致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/或人身伤亡。

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;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5、华泰财险附加活动相关人员及物品除外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,对于任何被保险场所工作人员、演职人员、表演/特邀嘉宾、媒体人员的财产损失和/或人身伤亡,以及任何活动用品、活动场地及相关设备设施的财产损失,本保险合同不适用也不予保障。

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;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二、雇主责任险附加条款(如无特别说明,则为雇主责任险通用条款)

1. 华泰财险附加有毒/腐蚀性/易燃爆炸/粉尘物质除外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,对由于有毒/腐蚀性/易燃爆炸/粉尘物质,不论何种形态和数量,直接或者间接引起、造成人员伤害,从而引发的任何索赔,并由此索赔产生的任何实际的或被指控的法律责任,本保险合同不适用也不予保障。

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;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2. 华泰财险附加高空作业、密闭空间或地下作业除外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,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雇员由于高空(2米以上)作业坠落 或在密闭空间或地下作业受到工伤所导致的赔偿责任。

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;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